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3年3月1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456.24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511.0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945.21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9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74,562,400.00
减：发行费用	95,110,299.14
募集资金净额	879,452,100.86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7,833,769.18
减：2023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含项目置换金额）	269,157,457.19
减：2023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32,000,000.00
减：2023 年度置换的以前年度项目使用金额	92,488,545.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3,639,867.78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3,019,920.34
减：2024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96,208,366.48
减：2024 年度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1,774,100.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677,320.78
减：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8,677,320.78
加：2025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752,499.34
加：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减：2025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70,408,376.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021,443.61
减：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021,443.61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91,489.96
加：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减：报告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5,743,889.1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369,044.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3月和4月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528510888	协定存款	92,614,460.0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341306000013001920566	协定存款	171,800.4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0000218018466600000169	协定存款	579,456.93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安徽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4234310908	活期	3,307.7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5912214010808	活期	5.6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河南国胜大药房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71908123310801	活期	0.4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芜湖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3900691810505	活期	5.7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亳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8138610902	活期	4.8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安庆国胜大药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900276610	活期	2.63	营销网络建设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房连锁有限公司	限公司合肥分行	806			项目
合计		--		93,369,044.42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0.55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70.5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1,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76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自有资金共计 347.74 万元，相关款项全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置换完毕。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截止报告期末，本次置换事项未实际实施。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

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除对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外，未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8,2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

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177.4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25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作其他用途。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500.00万元，

变更用于新项目“购买自然人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30,734,380.00元，变更用于以下新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53,371,600.00元用于购买宁波闽哲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哲汇”）持有的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祖惠民”）46.01%股权；

2、变更募集资金50,058,880.00元用于购买闽哲汇持有的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医药”）46.01%股权；

3、变更募集资金27,303,900.00元用于购买闽哲汇持有的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胜”）70.01%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573.44万元。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重大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56.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3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78.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73.4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5,567.80	37,994.36	1,574.39	29,827.23	78.5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是	不适用	4,500.00	-	4,500.00	100.00%	2024年7月	357.13	1,870.51	不适用	否
支付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是	不适用	5,337.16	-	5,337.16	100.00%	2025年6月	312.57	693.39	不适用	否
支付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是	不适用	5,005.89	-	5,005.89	100.00%	2025年6月	243.17	874.95	不适用	否
支付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是	不适用	2,730.39	-	2,730.39	100.00%	2025年6月	50.96	136.5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567.80	60,567.80	1,574.39	52,400.67	—	—	963.83	3,575.39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2023年11月	417.06	1,794.35	不适用	否
支付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2023年7月	1,285.70	7,485.5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77.41	10,377.41	-	10,377.41	100.00%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377.41	27,377.41	-	27,377.41	100.00%	—	1,702.76	9,279.94	—	—
合计	—	87,945.21	87,945.21	1,574.39	79,778.08	—	—	2,666.59	12,855.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25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项目延期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开店进度受阻，未能如期推进。同时，公司上市周期较长，自2023年3月上市至2023年12月末仅9个月，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34.85%，但整体进度仍显滞后，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市场环境、政策导向及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显著变化，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25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无法评估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公司新开业门店有较长的市场培育期，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相对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收入实现增长，费用趋于稳定，效益会逐步提升。 2、针对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及扬祖惠民、海华医药股权收购，因收购时交易双方设置的业绩承诺是以年度为计算周期，故目前半年度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收益；对于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因收购时交易双方未设置业绩承诺，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3、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是减少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7,456.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7,945.2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77.4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8,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										

	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177.41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0.55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70.5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1,4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76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自有资金共计 347.74 万元，相关款项全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置换完毕。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截止报告期末，本次置换事项未实际实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除对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外，未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表中股权收购项目实现的效益系公司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子公司（相应标的公司）的扣非净利润。

附件2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00	-	4,500.00	100.00%	2024年7月	357.13	不适用	否
支付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37.16	-	5,337.16	100.00%	2025年6月	312.57	不适用	否
支付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05.89	-	5,005.89	100.00%	2025年6月	243.17	不适用	否
支付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30.39	-	2,730.39	100.00%	2025年6月	50.96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573.44	-	17,573.44	—	—	963.83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新开业门店有一定的市场培育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将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购买自然人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0%的股权”、将13,073.44万元用于新项目“购买闽哲汇持有的扬祖惠民46.01%股权、海华医药46.01%股权、杭州国胜70.01%股权”。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公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公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针对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及扬祖惠民、海华医药股权收购，因收购时交易双方设置的业绩承诺是以年度为计算周期，故目前半年度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收益。对于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因收购时交易双方未设置业绩承诺，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表中股权收购项目实现的效益系公司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子公司（相应标的公司）的净利润。